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建管〔2020〕26号

新乡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新乡市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行业招标投标工作，强化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提高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市水利局起草了《新乡市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试行期间，如有疑问，及时和市水利局联系。

联系人：王中鑫 电话：03732079606

邮箱：xxggk@hnsi.gov.cn

附件：新乡市水利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量化记录
暂行办法（试行）



新乡市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提高代理机构服务质量，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水利行业招标投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新乡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

第三条 对代理机构不良行为的量化记录应坚持统一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落实“一项目一记录”。

同一项目分阶段招标的，各阶段分别进行记录；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的，按同一项目进行记录。

第四条 新乡市水利局招标办负责制定不良行为量化记录清单、汇总并公示记录结果。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监督部门在本级所监管的项目进场阶段向招标人提供《新乡市水利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量化记录清单》，招标人对代理机构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记录，认真填写《新乡市水利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量化记录清单》并加盖单位公

章；代理机构如有不良行为记录，另附记录事项的情况说明。

招标人应在发布结果公示当天将量化记录结果反馈至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水利局每周五向市水利局招标办报送本周记录资料。市水利局招标办汇总后统一对出现不良行为的代理机构发放《不良行为量化记录通知书》，并及时在新乡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公示记录结果。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对所监管项目代理机构出现的不良行为予以客观记录，填写《新乡市水利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量化记录清单》并另附情况说明。未发现不良行为的，可不填写。

各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等记录主体按照“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受理代理机构对不良行为记录结果提出的申诉。

第七条 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清单包括职业道德、业务能力、遵纪守法、日常管理等四个方面，清单内容及分值设定见附件 1：《新乡市水利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量化记录清单》。

第八条 代理机构不良行为量化记录实行动态记分，采用周期记录制，基础分为 12 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一个考核评价周期内，代理机构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差、极差四个等次，评定标准如下：

（一）优：代理机构年度内考核评价分值在 10-12 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优”。

（二）良：代理机构年度内考核评价分值在 6-9 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良”；。

(三) 差：代理机构年度内考核评价分值在 1-5 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差”。

(四) 极差：代理机构年度内考核评价分值在 0 分及以下的，考核评价结果为“极差”。

第九条 代理机构本年度量化分值及上年度评价等级在新乡市水利局门户网站动态公示，同时上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条 根据项目后续服务情况及质疑、投诉或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各记录主体有权追加对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记录，追加记分时间若跨年度，则记入新的年度分值。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因同一事项被多个部门分别扣分的，扣除的最高分作为本事项的最终量化记分，同一事项不再重复记分；代理机构在同一次招标活动中的多个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累计形成当次量化记分。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对不良行为量化记分有异议的，应在接到《不良行为量化记录通知书》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记录主体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记录主体收到申诉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复核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申诉处理期间，不影响量化记分公示。

第十四条 经查实属不当扣分或扣分理由不充分的，由原记分部门向市水利局招标办出具《变更（撤销）代理机构不良行为量化记分通知书》并抄报被记分单位，取消或变更扣分记录。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同级水行政

监督部门应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一年内禁止在本行内开展招标代理工作等处罚；禁止期限及处罚结果以同级水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水利局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新乡市水利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量化记录清单》
2. 《新乡市水利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通知书》
3. 《变更/撤销代理机构记录通知书》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 1:

新乡市水利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 量化记录清单

(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服务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不良行为及分值	扣分	记录人员 签字	
职 业 道 德	不按合同约定内容开展代理业务 (8-12 分)			
	不执行招标人的合法合理要求 (4-8 分)			
	为投标人提供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8-12 分)			
	不配合投诉事项或案件调查 (4-8 分)			
	未经招标人、监督部门同意, 查找、提供评标细节, 煽动投标人投诉 (4-8 分)			
	收受投标人财、物; 收受招标人给予的合同约定外的财、物 (8-12 分)			
业 务 能 力	不熟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不具备为招标人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的能力 (1-6 分)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1-4 分)			
	编制的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内容不全、条款不明确、前后内容不对应 (1-4 分)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清单、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各类文书 (8-12 分)			
	未按要求规范使用交易文件范本 (2-4 分)			
	多次提交材料不完整、不规范 (1-2 分)			
	不执行交易场所对统一着装或佩戴身份牌要求 (1-2 分)			
	因服务态度被投诉, 查证属实 (1-4 分), 影响正常交易秩序 (6 分)			
	因操作不当影响系统正常运转或引起病毒侵入 (2-6 分)			
因发布公告或制作文件不完善, 引起质疑投诉或造成项目延误 (2-6 分)				

	违反专家抽取程序或要求，抽取资料不完整，申请填写不准确（1-3分）		
	违反招标工作各环节有关期限要求的（2-8分）		
类别	不良行为及分值	扣分	记录人员 签字
业务 能力	未按规定受理异议、质疑；对异议、质疑回复不准确、依据不充分，引起投诉（2-6分）		
	组织开、评标程序不严谨，工作疏忽或操作电子交易系统错误，造成项目暂停、中止、废标或引起质疑投诉的（1-8分）		
	应收而拒收，应拒收却收取招标文件（2-6分）		
	应当进场交易的项目未进场交易；信息应公开而不公开（2-8分）		
	应告知监督部门而未告知的；应向监督部门备案而未及时备案（1-4分）		
	擅自提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度；无故不按时退还保证金（2-8分）		
遵 纪 守 法	出借、挂靠代理资质（12分）		
	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6-12分）		
	伪造证照、证明文件、委托书；提供虚假材料或做伪证（12分）		
	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8-12分）		
	私下接触投标人或与投标人串通；私下联系或接触评标专家（8-12分）		
	对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予以配合或协助（8-12分）		
	违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定，经提醒拒不改正（2-6分）		
	不按合同或文件约定收取费用；不按标准支付评标专家报酬（4-8分）		
	存在影响评委公正评标的言行；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8-12分）		
串通有关交易主体恶意投诉（8-12分）			
日 常 管 理	对项目交易档案未妥善保存或保存不完整（2-5分）		
	对存在的管理问题拒不整改（1-3分）		
	不能及时更新公司资料及人员变更信息（1分）		
其他情况			
最终扣分	共计扣除 分		
记录人员		工作单位：	
记录人员		工作单位：	

附件 2:

新乡市水利行业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

通知书

_____ (代理机构全称):

你公司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服务过程中,
出现 _____ 情况,
根据《新乡市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量化记录暂行办法》,
记 _____ 分。

如对记分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向 _____
_____ (记分单位) 书面提出申诉。

特此通知。

(公管办盖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领取人签收: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变更/撤销代理机构记录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涉及项目名称			
变更/撤销记分项1			
变更/撤销记分项2			
变更/撤销理由:			
处理结果: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注: 本表由原作出变更/撤销量化记录的单位填写, 一式三份, 记录部门、公管办、代理机构各一份。

(变更/撤销单位盖章)

年 月 日